

# 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共備課程補助辦法

108年1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創建一個促進課程創新的機制，協助教師從事教學創新及共備教材，鼓勵專、兼任、正規教師共備課程，以精進教學技巧及課程設計。

第二條 對象：本中心專、兼任、正規班教師。

第三條 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本計畫以單一課程為主題，科目為本中心目前或預訂開設之課程。
- (二)由本中心專、兼任、正規教師三人以上共同組成，組成成員至少須包含一名專任教師。另由社群中選任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- (三)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20,000 元，擇優補助，本中心每學期最多補助1件，每學年2件。
- (四)補助經費使用範圍：資料蒐集印刷、參考工具書、餐費、臨時工資、非專任教師出席費（每小時以450元為上限，出席費總額不得超過70%）、校外專家學者演講點費及講座交通費、提升教學品質之新教材或教具購置、與驗證教學創新方案成效直接相關之耗材費等。
- (五)補助經費申請及核銷應符合主計相關辦法。
- (六)執行時間以申請之該學期或該學年為原則，正規班執行以春夏季視為一期，秋冬視為一期。

第四條 申請流程與執行：

- (一)申請人於公告時間內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送中心辦公室。
- (二)申請本補助者，不得同時申請教師社群補助。
- (三)申請案由本中心業務會議進行審查。
- (四)審查通過後統一公告。
- (五)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成果報告（格式自訂，含聚會簽到表/時間/地點 /討論內容；敘明補助案給予教學方案執行或修正上的助益），並繳交相關單據送本中心辦理核銷，核銷時依核定申請項目辦理核銷。
- (六)本計畫成果報告須附加教材內容與檔案，供本中心做為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使用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共備課程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執行期間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申請人          |   | 員工編號         |    |
| 成員           | 召集人：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組員：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申請主題<br>內容說明 |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申請補助<br>項目金額 | 項目  | 金額           | 說明 |
|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| <p>1. 如申請社群經營費之臨時工資，若不是聘用研究獎助生身分，需另外負擔勞保 勞退費用，請編足經費。</p> <p>2.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10,000 元。</p> <p>3. 補助經費使用範圍：</p> <p>(1) 社群經營費用：資料蒐集印刷、參考工具書、餐費、臨時工資等。</p> <p>(2) 專題演講費用：校外專家學者演講鐘點費及講座交通費。</p> <p>4. 臨時工資不得逾總經費 40%。</p> <p>5. 購買參考工具書或其它非消耗品，結案後須繳回本中心。</p>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核定<br>補助金額   |   | 華語中心<br>主任核章 |    |